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蘭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808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或第10條所定管轄權有爭議、不明或因法律、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殊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等情形為限。又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所謂「該管法院」，係指有管轄權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34年聲字第11號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即被告陳蘭花（下稱聲請人）以其因距離及工作原因聲請移轉管轄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9條或第10條事由，且應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聲請程序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附件：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